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黃朝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函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4,717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朱烈稽